

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DEPARTMENT OF HOUSING & URBAN-RURAL DEVELOPMENT, HEBEI

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>政策文件>厅发文件 > [正文](#)

## 关于发布《CL建筑体系技术规程》局部修订的条文的通知

发文机构: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号: 冀建工〔2017〕37号 发布日期: 2017-04-14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建设局):

根据《2017年度省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第一批制(修)订计划》,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对《CL建筑体系技术规程》DB 13(J)/T196 - 2015中的第4.0.3(1)、4.0.4、4.0.5、5.2.3、5.2.4、5.2.6(3)、5.3.3条(款)及有关附录进行了局部修订。经组织审查,批准局部修订的条文,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。对应原条文同时废止。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2017年4月14日



[站点地图](#) | [法律声明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访问分析](#)

主办: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邮政编码: 050051 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501号

承办: 河北省建设信息中心 许可证号: 冀ICP备13001852 E-mail: [webmaster@hebjs.gov.cn](mailto:webmaster@hebjs.gov.cn)